

**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規劃組
科技領域議題小組第 1 次諮詢會前預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	協作中心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21 號綜合大樓 3 樓）		
會議主持人	吳執行秘書林輝	紀錄	廖珮涵專案助理
出席人員	國民及學前教育屬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王專門委員慧秋、胡科員馨文、國家教育研究院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林助理研究員哲立、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李副司長毓娟、陳專員培綾、資訊及科技教育司林高級管理師燕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李教授忠謀、林副教授育慈、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朱教授耀明、臺北市立中正高中賴教師和隆、本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賴規劃委員榮飛、廖珮涵小姐		
列席人員	無。		
請假人員	本部部長室廖專門委員興國、國民及學前教育屬高中高職組程商借教師彥森、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吳副校長正己、本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規劃組李組長文富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略)。

參、討論事項：

發言紀要：

(一)李忠謀教授：

1. 教師應先對課綱有通盤的瞭解，審視是否有增能進修之需要。
2. 針對教師增能部分，因應新課綱的上路，短期計畫應先讓教師有足夠的知識，進行相關研習及增能；在長期規

劃上，建議從師資培育開始研議，建立資訊教師資格科目以及檢定制。

3. 生活科技與資訊領域課目兩門專業性強之學門如何經由整合成為一個科目進行授課，有待研議。
4. 如何轉變現場教師對於非考科的教學態度。
5. 外部師資的引進在課程教學上該如何進行調配？是否以合格資訊科技教師為主，在部份專業項目請外師進行教學；亦或制定相同要求及規範，引進符合資格的外師。
6. 輔導團如何與生活科技與資訊科技學科中心進行合作？

(二)林育慈副教授：

1. 應讓國中小現場教師理解課綱真正的精神與意涵。
2. 針對目前科技領域師資不足，建議與大學合作請科技領域相關系所研究生，進行教學支援，相較於業界人士，較能貼近教學現場之需求。

(三)賴和隆教師

科技領域非升學科目，現場教師該如何教學建議制訂相關標準，使教學與課程內容達到一致性。

(四)朱耀明教授：

1. 目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與高雄師範大學皆針對科技領域師資進行培育，但為因應新課綱的實施，規劃相關增能課程，使現任教師得以擔任科技領域師資，而在專業教學能力上，是否能符合課綱之需求，有待商議，但恐對具科技專業師資造成就業萎縮。
2. 縣市教育局處開放員額，應讓應屆畢業師培生擁有相同的就業機會。
3. 認同現有師資，進行能力強化，並建立換證制度。

4. 對於跨階段的課程如何建立相關課程的銜接，建議進行相關的配套方式及教材研發。

(五)王慧秋專門委員：

1. 為因應 107 課綱，已委託清華大學針對設備基準相關需求與經費進行評估。
2. 105 年 12 月針對設備「基準」或「標準」確認其定位；並召開公聽會進行確認，預計 106 年上半年完成。
3. 委請高雄師範大學進行評估，預計 106 年 8 月 1 日成立科技領域輔導團。

(六)執秘：建議請國教署協助擬辦相關行政規則，請外師協助現場教師增能、共同設計課程以及部分結束授課。

(七)李毓娟副司長：科技師資部份建議與科技公司之文教基金會合作，行教學支援。

決議：本次會議蒐集相關建議，彙整後於下次會議進行研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4 時。